

柔道技術手冊

屏東縣政府113年7月4日屏府原輔字第1130053783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俞森

總幹事：文玉霞

電話：0915-023933

會址：900屏東市勝利路326巷47弄68-5號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3年9月7日（星期六）至9月8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體育館（屏東縣枋寮鄉義民路3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1. 第一級：38公斤（含）以下	6. 第六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38.1公斤以上至42.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0.1公斤以上至66.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2.1公斤以上至46.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6.1公斤以上至73.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6.1公斤以上至50.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73.1公斤以上至81.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0.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青少年女子組	
1. 第一級：36公斤（含）以下	6. 第六級：52.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36.1公斤以上至40.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57.1公斤以上至63.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0.1公斤以上至44.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3.1公斤以上至70.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4.1公斤以上至48.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5. 第五級：48.1公斤以上至52.0公斤以下	-
公開男子組	
1. 第一級：60公斤（含）以下	5. 第五級：81.1公斤以上至90.0公斤
2. 第二級：60.1公斤以上至66.0公斤	6. 第六級：90.1公斤以上至100.0公斤
3. 第三級：66.1公斤以上至73.0公斤	7. 第七級：100.公斤以上
4. 第四級：73.1公斤以上至81.0公斤	-

公開女子組	
1. 第一級：48公斤（含）以下	5. 第五級：63.1公斤以上至70.0公斤
2. 第二級：48.1公斤以上至52.0公斤	6. 第六級：70.1公斤以上至78.0公斤
3. 第三級：52.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7. 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4. 第四級：57.1公斤以上至63.0公斤	-

五、 參賽選手資格：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六、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3名選手。

七、 比賽制度：

（一）6人（含）以上採取國際柔道總會（IJF）頒佈的賽制（4柱復活賽制，Double Repechage）。

（二）5人（含）以下採取循環賽。

（三）循環賽名次的決定：

1. 名次的決定：依序先比(1)勝場、(2)最高獲勝積分總和、(3)選手間勝敗關係、(4)勝場競賽時間總和較短者勝、(5)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勝，若仍相同則加賽決定名次。

2. 獲勝內容積分說明：一勝（犯規輸）10分、半勝1分、指導0分（黃金時間得分相同）。

八、 比賽規定：

（一）比賽時間：

1.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賽程，每場比賽時間3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2.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賽程，每場比賽時間4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二）賽程抽籤：另行公告。

（三）過磅：

1. 地點：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體育館。

2. 時間：各量級競賽前2小時正式過磅，以各量級體重規範上限5%

3. 過磅服裝：公開組男選手穿底褲，女選手穿底褲與內衣，但如選手要求，亦可裸體過磅。青少年組不得裸體過磅（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九、 比賽規則：

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

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爭議判決：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其判決即為終決。

十一、獎勵：各組、各量級名次，採第三名、第五名並列方式，其他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9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假枋寮高中體育館辦理。

二、裁判會議：113年9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整假枋寮高中體育館辦理。

肆、選拔辦法：

一、目的：選拔本縣柔道代表隊選手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縣爭光。

二、各組各量級比賽冠軍代表屏東縣報名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柔道競賽項目，各組第二名為候補選手。

伍、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2024第一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屏東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下稱本縣柔道委員會）負責柔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本縣柔道委員會遴派，委員由2024第一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與本縣柔道委員會會商聘請。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2024第一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與本縣柔道委員會協商聘請，裁判由本縣柔道委員會就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會審查聘任。